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小字第504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峯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陳家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仟肆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25日18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下同）0865-PX 號自用小客車，停放於台中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〇〇〇號前，因不慎往前滑動碰撞前方由原告承保為訴外人陳信義所有並由其所駕駛之ABZ-8585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發生碰撞，致系爭保車毀損，依民法第 184 條第1項及第196條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修復費用共計新台幣（下同）2萬2738 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273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0865-PX 號自用小客車，因不慎往前滑動，與系爭保車發生碰撞，致系爭保車毀損，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修復費用2萬2738 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保車行車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險保單查詢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為證，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調取本件汽車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查閱屬實。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參酌，被告於警詢時陳明：「我沿中興路往新平路一段方向直行於慢車道，至事故地點前我停車在對方後面，我當時沒熄火，有拉手剎車，人下車後，再回來就發現我車前車頭與對方後車尾碰撞在一起，也不知道是對方後退還是怎麼樣。」等語，及被告車輛之乘客訴外人陳映妏於警詢時陳明：「我乘坐0865-PX之自小客，至事故地點前，駕駛將車輛停在對方車輛後方，並未碰撞，駕駛人未熄火並拉手煞車後下車，結果突然覺得兩台車輛越來越近，我已不清楚是我方車輛往前還是對方車輛往後，就碰撞在一起。」，有談話記錄表及現場照片附卷可參，並經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載繪明確，自堪認被告駕車不慎，自後碰撞同向在其前方之系爭保車，使該車輛受損。足徵被告對本件車禍之發生，確有過失，並存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五、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 條亦定有明文。而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 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最高法院77年5月17 日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系爭保車，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保車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

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保車送修支出修理費合計2萬2738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萬3090元、工資費用為2,640元、塗裝費用為7,008元，業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稽。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再參照卷附之系爭保車行車執照所示，其上載明該車係於102年1月出廠，直至107年9月25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為5年8月又11日，顯已超過5 年之耐用年數，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以此為計，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1,309元【計算式：13,090×(1－9/10）＝1,309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再加計前揭工資費用、塗裝費用，則被告應賠償之修理費合計為1萬0957元（計算式：1,309＋2,640＋7,008＝10,957）。

六、又按，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定。參酌卷附現場照片所示，台中市○○區○○路肇事路段為來回各二線車道，慢車道甚窄，系爭保車及被告車輛停放於慢車道，致慢車道全部被佔滿，而無法通行。顯然，肇事之路段屬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之處所，系爭保車自不得停於該處。足徵，訴外人陳信義對本件車禍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是以，本件車禍既由被告與訴外人陳信義雙方之過失行為所共同肇致，則本院參酌雙方之過失程度，認訴外人陳信義及被告應各負50％之過失責任，依此計算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核減為5,479元（計算式：10,957× 50%＝5,479）。

七、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甚明。又

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亦經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闡釋甚明。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 2萬2738元予被保險人，有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參，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5,479 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4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

八、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就原告勝訴所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即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

九、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添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佩倫